

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

類 別	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		案號	建設類乙111142號
提案人	李國璋	連署人	陳啓源、鍾淑英、吳旭豐 宋品瑩	
案 由	為有效健全本市身障市民之公開友善環境並提升公眾事務參與度，建請市府審酌修正「府都使字第1150020716號」文之執执行程序案。			
說 明	一、該文受文對象可分為市有活動中心（共 35 棟）、本市宮廟等相關宗教單位（共 51 座）、加油（氣）站（共 36 站）與其他公私單位（共 11 處），總計共 133 個單位。 二、如依該文所述，以文到三個月內為限需填報改善計畫書，未能完成者則恐遭受罰。雖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而擬執行具體改善無障礙設施，其立意良善卻徒法不足以自行！以宗教單位為例，本市除部份廟宇具有古蹟或歷史建物定位而受他法約束以外，整體宗教設施規劃與信仰風俗、禮敬儀式甚至用地面積大小，或有客觀上不易或部份或整體窒礙難行之事實存在，絕非一紙公文得求速效解決！ 三、再者，公務部門雖依法行政，然所涉公共事務與權益顯有複雜情事時，在情理法衡平兼顧考量下，往往輔導在前、處罰在後。該文未慮此而似有失衡！ 四、綜述，建請市府審酌修正該文之執执行程序並建議分批分層、先易後難方式處理如下： （一）將市有活動中心、宮廟等相關宗教單位、加油（氣）站、其他公私單位分批依序處理。 （二）由於宮廟等相關宗教單位牽扯層面頗廣，建議應先區分事實難易程度，再以座談會溝通、場地現勘等方式推進，甚至亦需釐清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與「文資法」等法律位階與適用順序之競合問題方為正辦。			
辦 法				
大會決議	送請市府依規辦理。			

備註：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。

本 案 於 115 年 7 月 2 日 上 午
第11屆第2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